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一群組 文山區景美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07 月 01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本校課程計畫制定考量學校本身規模和現有具備設施，進行學校 SWOT 分析，找到優勢點及契機，結合學校周遭社區環境特性包括社區附近人文、地理、歷史、自然環境及環境，並針對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來完成。	V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學校課程願景包含健康、活力、創新和希望四個主軸，呼應課綱，切合學校學生需求。 願景中「健康」代表景美將發展成健康學校的特色，「活力」代表學校是個充滿活力的地方，「創新」的願景形塑校園創新的氛圍，「希望」更彰顯學校充滿了希望。 課程架構及實施中促進學生身體健康，讓學生充滿活力，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主動「自發」在社會情境中學習；採取適切行動自我管理。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培養孩子創新思維和能力，發揮創意和他人建立適切及「共好」之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在未來能願意實踐，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 全校課程(含特殊教育)符合學校課程願景。	V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學校願景每年依學校特色及學課程需求做檢視，並經學年會議、領域備課社群及課發會取得共識。	V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各年級及各領域上課節數均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比例範圍內，同時授課節數每學年經課發會決議通過。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學校彈性課程的運用除了安排語文、數學之補救教學，並進行閱讀教學、英語教學、資訊課程等學科，也做為班級輔導課程及學生自我學習等課程運用，同時配合學校特色課程來調配上課內容。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將法律教育議題，依各規定時數融入各領域及各處室活動教學。	V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六年級畢業考後課程除了依課表上課外，增加了數學銜接課程、班際體育競賽、主題式校外教學..等多元體驗。	V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10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本校備有書法教室提供班級上課使用，中高年級書法課程融入國語文及藝文課程中，並以教育局編制書法教材為主要學習教材。除此之外，於多語文競賽辦理四、五年級書法比賽，並以學生書法作品於春節期間佈置穿堂，讓學生欣賞國粹之美。	V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各領域及彈性節數之設施、時間及教學人力，配合教育局教育政策及學校本位課程主軸規劃。學校彈性課程的運用除了安排語文、數學之補救教學，並進行閱讀教學、英語教學、資訊課程等學科，也做為班級輔導課程及學生自我學習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等課程運用，同時配合學校特色課程來調配上課內容。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學年主任、領域備課社群召集人及家長代表等，必要時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指導。 除了課發會組織，校內學年會議、領域學習社群、專案小組等課程發展組織係以各領域學習架構為基礎，透過學群會議共同討論發展各學群年度課程計畫，經領域會議檢視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各學群教師再依據計畫發展班級或學年學習計畫，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V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訂有公開授課計畫，每年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每學年至少授課一次及觀課兩次，以求教學精進成長。	V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每週三教師進修活動安排第一群組課綱素養研習、領域備課社群及重要教育議題（特殊教育、家庭教育、正向管教..等）課程，幫助教師專業成長。	V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本校已訂定適合本校之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 學校課程於實施前經由課發會審核，並於期末會議進行課程評鑑學年自評及委員他評過程，作為下學年規劃之依據。	V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	學校課程計畫於審查通過後公布於學校網頁首頁明顯處，並於教師晨會及學校日手冊向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師生及家長說明。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低年級及低年級部定課程依據學校課程願景及目標規劃，其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確實對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V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融入的議題包含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含情緒教育、動物保護教育)、戶外教育、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高年級防災課程融入AED...等。 各領域課程依教學適切度融入19項議題，求課程完整性。	V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查通過。	V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本校目前雖無申請及規畫主題式跨領域課程，但於課程教學內容確實都符合部分跨領域統整精神。	V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查通過。 附件 7.2	V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景美趣學習」、「景美地球村」、「景美數位智慧」、「景美優文學」、「景美棒能力」及「景美藝學堂」課程內容規劃符合總綱之「統整性探究」主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及議題探究課程，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V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景美趣學習」、「景美地球村」、「景美數位智慧」、「景美優文學」、「景美棒能力」及「景美藝學堂」彈性學習課程因應新課綱實施，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學校願景為上位概念，並落實在學校本位課程中。	V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學校課程願景及目標規劃，其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確實對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V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評量方式依學生學習、課程目標及教學內容特質規劃，著重於紙筆測驗、檔案、實作與口語評量。	V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	彈性學習課程主題依教學適切度融入性別平等、人權、海洋教育、環境、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教育(交通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力求課程完整性。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1.「景美趣學習」、「景美地球村」、「景美數位智慧」、「景美優文學」、「景美棒能力」及「景美藝學堂」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2.本校特教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及能力需求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並依各小組設計自編教材，非提供全校或全學期使用，無須經課發會審查。	V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教師授課節數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另也依教師專長進行配課工作，讓每位教師適得其所。	V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V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經 114 年 7 月 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V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1.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2.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V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二年級、五年級及六年級英語領域採用不同版本，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V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課程充分考量學校行事曆，再安排各學習內容，妥適規劃教學時數與方法，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	V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各領域老師依其專長授課。	V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本校英語任教老師均為大學英語或外文系畢業之英語師資或規定取得英語師資資格，完全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V			
	7.9-2 <u>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u>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本校本土語由現職教師及支援教師擔任教學者，一位老師通過中高階認證，三位通過中階認證，其它任教教師取得閩南語進階研習。		V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本校現職教師大部分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研習，部分代理老師未完成。		V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師均由藝文教學專長之老師擔任	V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自然領域由自然、環境等相關科系畢業之老師任教，或由具五年以上之自然教學老師擔任課程。	V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	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對全校學生進行英語閱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讀、收聽 ICRT、英語情境中心校外教學…等，以各式多元方法增加學生英語能力。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見附表 6	V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完成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00 區 00 國小)	■完成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芝敏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陳秋蓉

校長：

臺北市文山區
景美國民小學 康燕玉